

高雄市第81期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重劃區實測面積		重劃後情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面積	單位				金額	單位
一	重劃區實測面積		九	十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總地價：	
	1.私有土地面積					9,242,087,710 元	
	2.公有土地面積					每平方公尺地價：	
	3.未登記土地面積					32,138 元	
	4.實測誤差面積					28.757699 公頃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計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已登記土地面積					2.049225	
	2.未登記土地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	
	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公設土地面積					$\frac{167,447.17 \times 15,683}{32,138 \times (487,730.16 - 13,653.00 - 0.00 + 147.84)} = 0.17230729$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負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C：	費用負擔係數C：	
	1.私有：					$\frac{1,279,719,541}{32,138 \times (487,730.16 - 200,153.17)} = 0.13846558$	
	2.公有：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擔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平均負擔比率：	
	人數：	11 占 85 %				47.76 %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備	十四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面積：	0.183 公頃 占 90 %				39.36 %	
各項負擔情形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土地及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公設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註	十五	2.費用負擔：	2.費用負擔：	
	1.臨街地特別負擔 * (1-C)					$\frac{1,279,719,541}{32,138 \times (487,730.16 - 13,653.00 - 0 + 147.84)} = 8.40 \%$	
	2.一般負擔					8.40 %	
	費用負擔總額：					1,279,719,541 元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土地及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公設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frac{200,153.17 - 13,653.00 - 0.00 + 147.84}{487,730.16 - 13,653.00 - 0.00 + 147.84} = 39.36 \%$	
	1.臨街地特別負擔 * (1-C)					39.36 %	
	2.一般負擔					8.40 %	